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海軍第一三一艦隊

代 表 人 劉勝山

代 理 人 劉芳廷

張伯鈺

陳美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金水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因下列事項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之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種執行名義，第6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各種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；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，書狀內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，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提出執行名義之本院112行執字000247債權憑證部分，僅提出影本，而未提出上開執行名義即本院112行執字000247債權憑證之正本到院，即屬程序不合法，聲請人應補正上開債權憑證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